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关于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069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070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